

**關愛基金**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簡介**  
**(2020年延續項目)**

**供現有受惠人士參考**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基金)於2011年9月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項目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及2018年11月延續推行。2018年延續項目已於2019年2月28日截止申請。**基金按現行運作模式延續推行項目至2023年9月底,繼續為2018年延續項目下的現有受惠人在持續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供最多35個月的津貼。**本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負責推行。

**津貼發放**

- 現有受惠人**無須**重新遞交申請,社署會按現時的安排每季發放津貼予現有受惠人。
- 若現有受惠人於延續推行項目津貼期內(即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年齡仍在60歲以下及繼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將獲發放最多為期35個月的津貼;若受惠人在該段期間停止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或年滿60歲,其將可獲發放的津貼會至有關情況改變的當月為止(註)。
- 社署根據現有受惠人在2018年延續項目提出申請前3個月的平均每月家庭入息(即不超過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超過100%至125%,及超過125%至150%),釐定其全期可獲得的津貼額;津貼額分為全額(每月2,000元)、四分之三額(每月1,500元)及半額(每月1,000元)。現有受惠人在持續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會繼續獲發於2018年延續項目時獲批的津貼額。
- 津貼將會按季發放。由2021年2月底起,社署會陸續將符合資格人士首季的津貼直接存入其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並會定時核實及按季發放其可領取的津貼。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社署關愛基金組申報。此外,任何經核實多領的款項必須退還。

註: 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受惠人如不符合資格,其津貼會在其不再符合資格月份的下一個曆月開始停止發放;有關人士若於上述期間再符合項目申領資格(即再次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而年齡在60歲以下),可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再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出申請。社署會根據其在上述期間的情況,發放其可獲得的津貼。

##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mailto: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